

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
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二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

采 购 人：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道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 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道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CA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2025年03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	2024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2300000	2300000	是	2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2024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建设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024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 5.3 磋商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2、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

地 址：杞县沙沃乡沙北村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733782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道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109 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723252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723252995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7337823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道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72325299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

		<p>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经济专家2人。 注：采购人代表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3000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8.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27600元（不含税，税金另付），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报酬。
8.3	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8.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5	如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6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电话告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

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如有）。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说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进行解密等程序。

5.2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轮报价中有两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供应商相互串标，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9) 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系统提出，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系统提出。

5.2.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

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一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审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3 分，基本详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5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工序总体安排合理、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3 分，基本详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内容合理、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3 分，基本详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3 分，基本详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具体的得5分，比较详细具体的得3分，基本详细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内容、措施较完整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性非常强的得5分，比较强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5分）	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和措施（5分）	有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方案和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15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服务承诺 (12分)</p>	<p>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内容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人员在岗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其他声明：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文件中未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